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49 号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 第 ZA2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华院或公司）2015、2016 和 2017 年度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我们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资产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2015 年度《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8 号），我们审核发现：

1、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2]第 165 号”《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53	6,391.91	7,056.75	19,50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22	5,971.16	6,636.00	17,564.38



上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任一项触发即启动补偿条款，若同时触发则取补偿数量的孰高值。

2、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55	7,056.75	-2,857.20	5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7.61	6,636.00	-2,848.39	57.08%

3、结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预测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6.00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7.61 万元，实际比盈利预测减少 2,848.39 万元，实际实现的利润占盈利预测金额的 57.08%，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对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8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12 号）和 2016-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11 号），发现公司存在下述两次违规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借闲置资金 40,000,000.00 元给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上述资金 40,000,000.00 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7 年度支付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 1,666.67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借闲置资金 10,000,000.00 元给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 10,000,000.00 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7 年度支付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 3,333.33 元。

青岛天华院在 2016 年存在将募集资金借于他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8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09 号）。在上述会计期间，公司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无借款发生，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我们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8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09 号），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



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 充分识别与业绩真实性相关的错报风险并加以应对

我们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将公司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将重大交易评估为具有特别风险，并采取了特别的应对措施。经审计，我们未发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重大交易存在异常，未发现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我们对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我们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16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度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等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不存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 关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5、2016 和 2017 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7,192,860.69	25,197,242.63	22,492,113.33
合计	27,192,860.69	25,197,242.63	22,492,113.33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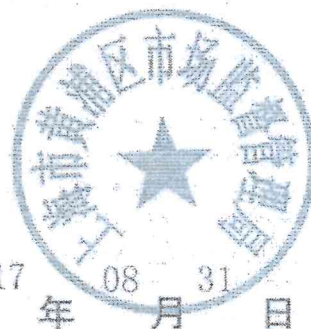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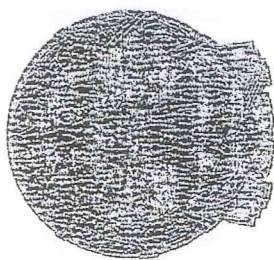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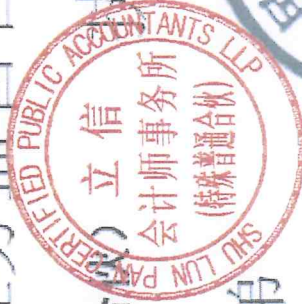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林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5702172617
Identity card N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2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杨宝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